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